同　　意　　書

立同意書人為　　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僱用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如未滿20歲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